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設置辦法

87.10.27 訂定

90.11.14 修訂

93.04.22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

95.11.0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

98.04.15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因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予以適切慰問救助，特訂定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核發慰問金：

1. 學生不幸亡故者，核發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2. 學生本人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者，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3. 父母因故死亡且影響生計者，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4. 自有住宅遭水災，火災，風災，地震災情形嚴重者，核發新台幣伍仟元。（若屬全面性之自然災害，再視狀況專案訂定補助辦法）

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者(檢附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)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核發救助金：

1. 學生本人不幸亡故者，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
2. 學生本人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者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3. 父母因故死亡且影響生計者，核發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4. 家庭突遭變故，影響生計者，新台幣貳萬伍仟元。

第四條 具第二條第 3、4 款及第三條情事身份者，優先安排工讀機會。

第五條 慰問金及救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姊妹於本校就讀，僅限一人擇一項申請並以乙次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事，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慰問金及救助金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：

由導師於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後，協助學生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會簽系教官及系主任後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撥款。由導師領款後轉發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並予以慰問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